

证券代码：833901

证券简称：壮元海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01	壮元海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召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及业绩和不足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工作做以具体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进取下，公司的财务工作完成良好。公司拟

定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及业绩和不足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工作做以具体规划。

（七）审议《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聘请了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与大连昌海壹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大连昌海壹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双方合作经营位于小长山岛镇小长山岛东北部，小长山岛镇乌蟒岛北部的 2 宗海域，宗海面积合计为 306.3333 公顷，海域用途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

充审议与大连昌海壹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以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7:30-8: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晓旭，联系电话：0411-837764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